

股票代碼：304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8研習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	1
一、報告事項	2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事項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 件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二)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三) 114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	14
(四)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34
(五)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35
(六)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	36
(七) 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	37
(八)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	42
(九)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44

肆、附 錄

(一) 公司章程	46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三) 董事選舉辦法	59
(四) 董事持股情形	60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方式：實體股東會

三、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8 研習廳)

四、宣布開會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七、承認事項

八、討論事項

九、選舉事項

十、其他事項

十一、臨時動議

十二、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114年度營業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114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本公司114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 (四) 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 (五)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六) 本公司114年私募執行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一)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二) 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 (一)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
- (二) 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三)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 (四)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選舉事項

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七、其他事項

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0 頁至 12 頁)。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 114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13 頁)。

三、11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一) 依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 5% 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發放。

惟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後，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二) 依公司法規定，114 年度未提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33,896,629 元，擬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均以現金發放之。

(1) 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338,967 元。

(2) 董事酬勞 2%，計新台幣 677,933 元。

(三) 本公司董事報酬結構係由固定報酬與變動酬勞組成，並依據公司章程規定及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執行。依據民國 115 年 4 月 20 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1801448 號函辦理，說明本公司民國 114 年度董事酬金之發放合理性。

董事報酬之評定，係綜合考量產業環境、公司整體營運績效、董事職責、專業能力及任期風險義務等因素，並參酌同產業上市公司之薪資水準及市場股利政策。雖年度獲利受產業環境波動影響，惟本公司仍審慎衡量經營績效與永續發展目標，並依董事成員之實際貢獻、職責履行程度及個案表現進行評估。

相關酬勞之核定係經薪酬委員會審議董事之專業資格、履職情形及公司治理推動成效後，提請董事會決議，兼顧經營團隊穩定性與公司長期發展需求，以確保留任優秀治理人才並符合長期利益，整體而言具其必要性與合理性。

四、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四(請參閱第 34 頁)。

五、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係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請參閱附件五(請參閱第 35 頁)。

六、本公司 114 年私募執行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

本公司前經 114 年 6 月 11 日股東常會通過，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不超過 37,500,000 股之新股，將於 115 年 6 月 10 日期限屆滿，因本公司整體資金考量，屆期不予辦理。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4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10 頁至 12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14 頁至 33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114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因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及維持平衡股利政策，擬分派現金股利 25,223,884 元及股東紅利 195,485,100 元，分配金額合計 220,708,984 元，按流通在外股數(已減除庫藏股) 63,059,709 股計算，則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0.4 元及股票股利 3.1 元，合計每股配發 3.5 元。
- (三)分派各股東之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全捨，分派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配發基礎按分配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於增資配股基準日五日內自行併湊成一股，尚有剩餘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五)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六)本盈餘分派案，現金股利擬股東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股票股利於股東會決議通過、報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等相關事宜。至有關股利分配按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持股比率分配之。
- (七)嗣後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核示致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於訂定除息基準日及股票股利分配基準日(增資配股基準日)時，以該基準日之流通在外股數，重新計算分派現金股利配息率及增資配股率。
- (八)檢附本公司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六(請參閱第 36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敬請 討論。

說明： 1.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爰有資金需求，擬於不超過 12,000 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

(一)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壹.本私募價格之訂定，不得低於本公司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授權之訂價依據之定價日前依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之 8 成。

(1)定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每股股價。

貳.本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於日後洽特定人之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

參.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二)特定人選擇方式：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本公司目前尚未洽定特定應募人，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並以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各項特定人中選定之。

(三)特定人選擇目的：

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战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藉由策略性

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壹.不採用公開發行之理由：本公司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貳.得私募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不超過 12,000 仟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至三次辦理，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參.私募資金之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將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二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三次辦理	三次皆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	三次皆為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減少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3. 本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本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普通股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補辦公開發行及上市交易。
4. 本私募普通股案，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分一次至三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

5. 本私募普通股之發行條件、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者或嗣後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改變而有修正必要，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 為配合本辦理私募普通股，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簽署、商議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代表本公司簽署一切有關本私募普通股所需事宜。
7. 證券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書請參閱附件七(第 37 頁至 41 頁)。
8.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應說明事項請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網址：<http://www.gv.com.tw>)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為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95,485,1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9,548,510 股。
- (二) 依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310 股；股東之配股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份，得由股東自股票停止過戶日起 5 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湊足整股之登記。倘有剩餘之畸零股按股票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該畸零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因本公司股票依法採無實體發行，且配合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及帳簿劃撥配發作業，故未滿一股之畸零股款，做為處理無實體劃撥及其他必要之費用。
- (三)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俟股東常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定增資基準日。
- (四) 嗣後如因其他因素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造成已發行股份增減異動，而須調整配股率時，授權董事長調整之。
- (五) 本案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配合集團發展及強化員工獎酬機制，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 (二)明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市價，並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
- (三)規範本公司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 (四)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第 42 至 43 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敬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臺灣證券交易所於民國 115 年 3 月 5 日修正「○○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並配合金管會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之最新規定，爰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以符合法令及公司治理實務。
-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第 44 頁至 45 頁)。

決議：

【選舉事項】

案由：本公司補選獨立董事 1 席案。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伍尚文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辭任致有缺額，爰依規定辦理補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1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應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次擬補選獨立董事 1 席，任期至 117 年 2 月 23 日止，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選舉之。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候選人類別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所代表之法人名稱/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詹志聰	東華大學會計學系 碩士	樂迦再生科技(股)公司 財務長 三顧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協理/財務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審計部副理，具有中華民國會計師資格。	-	-

(四)謹提請 選舉。

【其他事項】

案由：本公司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擬提請 115 年股東常會解除本公司新選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競業範圍與內容於股東會討論本案前補充說明。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感謝各位股東長期以來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114年度公司歷經重要轉變，隨著新團隊接手經營，公司董事會全面改選，並導入全新的經營團隊與策略方向。本報告將說明114年度營運狀況與未來發展計畫：

一、11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4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 131,948 仟元，113 年度為 138,217 仟元，減少 6,269 仟元，其中租賃收入 94,396 仟元，較 113 年度減少 9,693 仟元；其他營業收入 37,552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3,424 仟元，電子教育產品於電商通路銷售成長所致；114 年營業成本 55,485 仟元，較 113 年度增加 1,022 仟元，主因電教產品銷售增加之銷貨成本上升；114 年度營業毛利為新台幣 76,463 仟元，較 113 年度 83,754 仟元減少 7,291 仟元。

在營業費用部分，114 年度為新台幣 71,919 仟元，較 113 年之新台幣 42,557 仟元，增加新台幣 29,362 仟元。

綜上，114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4,544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41,197 仟元，減少新台幣 36,653 仟元。

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6,874 仟元，合併其他利益及損失後，主要係出售股票損益及定存利息收入所致，114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 44,801 仟元。

114 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49,345 仟元，所得稅費用為新台幣 28,915 仟元，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0,430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0.32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4 年度未公告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率之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114 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19,18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49,807 仟元，主要係處分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到期收回所致；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430,545 仟元，其中發行公司債 494,750 仟元及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仟元；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減少 10,922 仟元。114 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8,612 仟元。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7,205 仟元，年底餘額 955,817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14 年度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21.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651.12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1.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4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7.83
	純益率(%)	15.48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0.3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14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項目 \ 年度	114 年度
研發費用	4,764
研發人力	4 人

2. 114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 AI 電子辭典 A8000。

(2) 學習墨水屏 CC515。

二、115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進行策略性及價值型投資，聚焦環保、新能源、人工智能等優質企業的投資機會。
2.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3. 開發墨水屏新型電子教育產品。
4.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5. 維持出租率，加強服務租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5 年度電子字典教育類產品銷售數量方面，屬較成熟市場，銷售數量與金額與去年差異不大，惟墨水屏為新產品，市場仍有開發空間；大陸租賃收入方面則因大陸經濟正處於從傳統房地產驅動轉向高品質發展與科技轉型的關鍵過渡期、對於大面積寫字樓需求緊縮，公司啟動整改維持出租率，惟全年租金收入仍較去年減少。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包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隨著新團隊接手經營，本公司經營策略將大幅調整，透過**資產活化、智慧倉儲建設與AI 電子產品代理**，推動長期成長，並提升股東價值。具體策略如下：

- (一) **活化不動產資產**：積極拓展大型商用不動產投資與租賃，提升租金收益。
- (二) **發展智慧物流倉儲**：投資**AI 智慧倉儲與物流設施**，優化倉儲管理與運輸效率，提升租賃收入來源。
- (三) **AI 電子產品代理**：導入國際大廠**AI 伺服器代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創造穩定收入。
- (四) 運用教育通路以及文曲星品牌優勢，研發改善新一代電子產品。
- (五) 結合大陸地區補教資源，推展自習室合作機會。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市場競爭**：電子學習產品市場受手機和平板影響，大陸地區因家長對數位產品的過度使用疑慮，電子字典市場銷售量已趨穩定。
2. **匯率與利率影響**：114 年在美元利率維持相對高檔，市場對利率政策轉向預期升溫的環境下，本公司因匯率波動產生匯兌損益；115 年預期美元走勢持穩，公司將審慎管理外匯風險。
3. **總體經濟環境**：中國經濟復甦動能仍待觀察，公司將控管成本，同時積極尋找價值型投資機會。

展望 115 年度，在面臨地緣政治與關稅不確定性情形下，本公司將持續強化資產活化效率、提升租賃品質、發展智慧倉儲及 AI 產品應用，並審慎管理外匯與資金風險，以提升整體營運績效與股東價值。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周發

總經理：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戴信維會計師及陳培德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伍尚文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

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55,817	48	\$ 67,205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49,188	8	249,687	1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十）	1,353	-	4,58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	43,425	2	32,602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496	-
130X	存貨（附註十一）	20,048	1	20,3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059	1	14,1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183,890	60	393,078	25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406	-	307,666	1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469,518	24	529,055	3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三）	-	-	144,947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73,000	4	73,390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十五）	31,863	1	36,142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六及二七）	114,690	6	113,990	7
1780	無形資產	652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三）	87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00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1,204	-	1,213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798,206	40	1,206,403	75
1XXX	資 產 總 計	\$ 1,982,096	100	\$ 1,599,481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1,500	-	\$ -	-
2133	預收收入	8,758	1	10,253	1
2170	應付帳款	1,924	-	2,67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28,566	2	24,88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904	-	8,20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126	-	3,70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6,778	3	49,721	3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八）	331,072	17	-	-
2550	負債準備	5,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三）	14,599	1	18,3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六）	32,868	1	34,073	2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83,539	19	52,390	3
2XXX	負債總計	430,317	22	102,111	6
	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2	630,000	39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31,271	1	-	-
3100	股本合計	661,271	33	630,000	39
3200	資本公積	148,429	8	13,373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663	23	444,050	2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520	15	112,95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811,930	41	616,750	39
3400	其他權益	(69,851)	(4)	237,247	15
31XX	權益總計	1,551,779	78	1,497,370	94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982,096	100	\$ 1,599,48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營業收入（附註十五、二一及二六）				
4300	租賃收入	\$ 94,396	72	\$ 104,089	7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u>37,552</u>	<u>28</u>	<u>34,128</u>	<u>25</u>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31,948</u>	<u>100</u>	<u>138,217</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二）				
5300	租賃成本	38,151	29	36,752	27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u>17,334</u>	<u>13</u>	<u>17,711</u>	<u>13</u>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55,485</u>	<u>42</u>	<u>54,463</u>	<u>40</u>
5950	營業毛利	<u>76,463</u>	<u>58</u>	<u>83,754</u>	<u>60</u>
	營業費用（附註十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664	10	8,397	6
6200	管理費用	54,491	41	31,451	2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4,764</u>	<u>4</u>	<u>2,709</u>	<u>2</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71,919</u>	<u>55</u>	<u>42,557</u>	<u>31</u>
6900	營業淨利	<u>4,544</u>	<u>3</u>	<u>41,197</u>	<u>2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874	21	25,089	18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	254	-	86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6,222	12	10,316	7
7050	財務成本	(5,182)	(4)	-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u>6,633</u>	<u>5</u>	<u>(4,683)</u>	<u>(3)</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4,801</u>	<u>34</u>	<u>31,587</u>	<u>2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49,345	37	\$ 72,784	52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28,915</u>	<u>22</u>	<u>26,658</u>	<u>19</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0,430</u>	<u>15</u>	<u>46,126</u>	<u>33</u>
831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66,230)	(50)	(37,141)	(27)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	-	(1,150)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4,584)	(11)	37,477	27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 企業其他綜合損 益份額	<u>-</u>	<u>-</u>	<u>3,210</u>	<u>3</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 益 (稅後淨額) 合計	(<u>80,814</u>)	(<u>61</u>)	<u>2,396</u>	<u>2</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60,384</u>)	(<u>46</u>)	<u>\$ 48,522</u>	<u>35</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9710	基 本	<u>\$ 0.32</u>		<u>\$ 0.73</u>	
9810	稀 釋	<u>\$ 0.32</u>		<u>\$ 0.73</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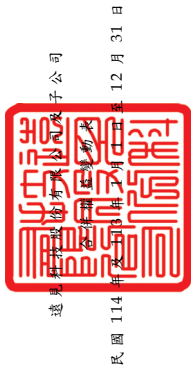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東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通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股 額	股 變 更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透 過 其 他 權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63,000	\$ 630,000	\$ -	\$ -	\$ 13,373	\$ 437,684	\$ 59,747	\$ 633,624	(\$ 105,864)	\$ 340,715	\$ 234,851	\$ 1,511,848
B1	-	-	-	-	-	6,366	-	-	-	-	-	-
B5	-	-	-	-	-	-	-	(63,000)	-	-	-	(63,000)
D1	-	-	-	-	-	-	-	46,126	-	-	-	46,126
D3	-	-	-	-	-	-	-	-	40,687	(38,291)	2,396	2,396
D5	-	-	-	-	-	-	-	46,126	40,687	(38,291)	2,396	48,522
Z1	63,000	630,000	-	-	13,373	444,050	59,747	616,750	(65,177)	302,424	237,247	1,497,370
B1	-	-	-	-	-	4,613	-	-	-	-	-	-
B5	-	-	-	-	-	-	-	(63,000)	-	-	-	(63,000)
C5	-	-	-	-	28,409	-	-	-	-	-	-	28,409
I1	-	-	31,271	-	106,647	-	-	-	-	-	-	137,918
Q1	-	-	-	-	-	-	-	241,960	-	(241,960)	(241,960)	-
M3	-	-	-	-	-	-	-	(4,210)	11,466	4,210	15,676	11,466
D1	-	-	-	-	-	-	-	20,430	-	-	-	20,430
D3	-	-	-	-	-	-	-	-	(14,584)	(66,230)	(80,814)	(80,814)
D5	-	-	-	-	-	-	-	20,430	(14,584)	(66,230)	(80,814)	(60,384)
Z1	63,000	\$ 630,000	\$ 31,271	\$ -	\$ 148,429	\$ 448,663	\$ 59,747	\$ 811,930	(\$ 68,295)	(\$ 1,556)	(\$ 69,851)	\$ 1,551,77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9,345	\$ 72,784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466	13,44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70)	-
A20900	財務成本	5,182	-
A21200	利息收入	(26,874)	(25,08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 額	(6,633)	4,68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17)	(10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408)	(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6,723	(17,83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3,072	(27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9)	137
A31200	存 貨	(56)	1,453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72	(682)
A32150	應付帳款	40	(1,219)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682	3,377
A32250	預收收入	(1,495)	(2,48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578)	1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36,052	48,178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6,250	11,43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3,107)	(32,78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9,182</u>	<u>26,8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85,02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6,739)	(278,40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8,839	340,72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139,461	\$ 2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563)	(1,95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5,717	214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5)	(95)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52)	-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264)	(7,992)
B072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00)	-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7,63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9,807</u>	<u>60,37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4,750	-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1,205)	1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6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0,545</u>	<u>(62,9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922)</u>	<u>11,11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88,612	35,41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67,205</u>	<u>31,786</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55,817</u>	<u>\$ 67,20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陳 培 德



陳培德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80321204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916,898	48	\$ 47,927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九）	100,000	5	219,585	15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	-	20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778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250	-	6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4,496	-
130X	存貨（附註十）	896	-	961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97	-	245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019,119</u>	<u>53</u>	<u>273,298</u>	<u>18</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八）	6,406	-	307,666	2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十一）	707,436	37	867,310	57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二）	67,798	4	68,097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11,227	1	11,4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二十）	873	-	-	-
1915	預付設備款	100,000	5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05	-	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893,945</u>	<u>47</u>	<u>1,254,668</u>	<u>8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13,064</u>	<u>100</u>	<u>\$ 1,527,96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七）	\$ 1,500	-	\$ -	-
2170	應付帳款	191	-	1,89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7,988	1	6,60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48	-	3,39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40	-	234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467</u>	<u>1</u>	<u>12,132</u>	<u>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六）	331,072	17	-	-
2550	負債準備	5,000	-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十）	14,599	1	18,317	1
2645	存入保證金	147	-	147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50,818</u>	<u>18</u>	<u>18,46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361,285</u>	<u>19</u>	<u>30,596</u>	<u>2</u>
	權益（附註十八）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3	630,000	41
3130	待變更登記股本	31,271	2	-	-
3100	股本總計	<u>661,271</u>	<u>35</u>	<u>630,000</u>	<u>41</u>
3200	資本公積	<u>148,429</u>	<u>8</u>	<u>13,373</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48,663	23	444,050	2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03,520	16	112,95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811,930</u>	<u>42</u>	<u>616,750</u>	<u>40</u>
3400	其他權益	(69,851)	(4)	237,247	16
3XXX	權益總計	<u>1,551,779</u>	<u>81</u>	<u>1,497,370</u>	<u>9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913,064</u>	<u>100</u>	<u>\$ 1,527,96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三）				
4100	銷貨收入	\$ 2,590	51	\$ 2,578	75
4300	租賃收入	838	16	866	25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1,651	33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5,079	100	3,444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十九）				
5110	銷貨成本	1,738	35	2,035	59
5300	租賃成本	315	6	315	9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2,053	41	2,350	68
5900	營業毛利	3,026	59	1,094	32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2,925	58	317	9
6200	管理費用	41,399	815	22,124	64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53	38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277	911	22,441	652
6900	營業損失	(43,251)	(852)	(21,347)	(62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0,770	212	6,650	19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254	5	14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九）	16,400	323	10,221	297
7050	財務成本	(5,182)	(102)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53,889	1,061	60,849	1,76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6,131	1,499	77,860	2,26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32,880	647	\$ 56,513	1,641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十)	12,450	245	10,387	302
8200	本年度淨利	20,430	402	46,126	1,33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6,230)	(1,304)	(37,141)	(1,079)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1,150)	(3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584)	(287)	37,477	1,088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	-	3,210	94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80,814)	(1,591)	2,396	70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60,384)	(1,189)	\$ 48,522	1,409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 0.32		\$ 0.73	
9810	稀 釋	\$ 0.32		\$ 0.7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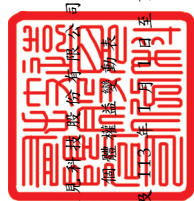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東利源股份有限公司
加辦庫房及新屋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普 通 股 (仟 股)	金 額	股 待 變 更 登 記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總 計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盈 餘 公 積		未 實 現 損 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63,000	\$ 630,000	\$	13,373	\$ 437,684	\$ 59,747	\$ 136,193	\$ 633,624	(\$ 105,864)	\$ 340,715	\$ 234,851	\$ 1,511,848		
A1														
B1														
B5														
D1														
D3														
D5														
Z1														
B1														
B5														
C5														
I1														
Q1														
M3														
D1														
D3														
D5														
Z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2,880	\$ 56,51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809	1,20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2,070)	-
A20900	財務成本	5,182	-
A21200	利息收入	(10,770)	(6,650)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份額	(53,889)	(60,84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利益	(284)	-
A23200	處分採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6,408)	(45)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67,442)	(14,751)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5,00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0	180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778)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6)	(64)
A31200	存 貨	65	1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52)	(55)
A32150	應付帳款	(1,701)	1,892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381	348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6	9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16,237)	(22,04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0,770	6,65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3)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4,346)	(15,15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9,826)	(30,54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023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0)	(248,63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13,294	\$ 216,700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39,461	245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77)	(1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714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00)	(100)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0,000)	-
B099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u>47,599</u>	<u>154,9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83,314</u>	<u>123,01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200	發行公司債	494,750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63,000)	(63,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31,750</u>	<u>(63,000)</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73,733</u>	<u>9,9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68,971	39,38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47,927</u>	<u>8,541</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16,898</u>	<u>\$ 47,92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 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附件四)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期別/種類	國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核准日期	114 年 6 月 16 日
發行日期	114 年 6 月 30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以下同)500,000 仟元
票面金額	每張 100 仟元
發行價格	依債券票面金額 100%發行
期限	3 年期 到期日：1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債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48.3 元
最新轉換價格	47.2 元
償還方法	到期一次還本；除債券持有人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8 條行使賣回權，或本公司依發行及轉換辦法第 17 條行使贖回權外，到期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受託機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處
還本付息 代理機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募集原因	購置物流倉儲中心
資金運用計畫 執行情形	因物流倉儲中心買賣契約尚未完成簽訂，故截至 114 年第四季止尚未動用相關募集資金。
已轉換普通股 之金額	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累計已受理轉換 1,522 張，轉換為普通股 3,224,538 股，轉換金額計新台幣 152,200,000 元；未轉換餘額為新台幣 347,800,000 元。

(附件五)

買回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115 年 03 月 11 日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期間	114/12/05 至 115/02/04
買回區間價格	46.00 元 ~ 87.00 元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3,150,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164,912,339 元
買回公司股份前之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買回公司股份後之資本適足率	不適用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3,150,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 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5.00%
買回股份轉讓與之執行進度	期間屆滿執行完畢
未於買回三年內轉讓完畢致本會採取限制措施 情形	無

註：本期原買回股份目的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業經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變更買回目的為「轉讓股份予員工」。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5,339,995
加：114 年度稅後淨利	20,429,919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淨利益	237,750,011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淨利以外項目	258,179,9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註 1)	(25,817,99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428,737)
加：迴轉法定盈餘公積	1,324,742
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222,257,942
可供分配盈餘	267,597,937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每股分派 0.4 元)(註 2)	(25,223,884)
股票股利(每股分派 3.1 元)(註 2)	(195,485,100)
分配金額	(220,708,984)
期末未分配盈餘	46,888,953

註 1：依經濟部 109 年 1 月 9 日經商字第 10802432410 號函規定，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作為法定盈餘公積之提列基礎。

註 2：本次盈餘分配所屬年度為 114 年度。

董事長：周發



經理人：黃庭洋



會計主管：余岳隆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年度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必要性與合理性之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

一、前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遠見科技或該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規定辦理 115 年度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以下簡稱本私募案)，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依據該次董事會之議案內容：決議於不超過12,000仟股普通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特定人選擇方式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9 月 1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90046878號函規定之特定人為限。本次私募案預計自 11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至三次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有價證券前一年內至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並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以作為股東是否同意之參考。因遠見科技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且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另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6,127,082股，加計本次擬私募股數上限12,000,000股(以全數發行計算)，預計股數增加至78,127,082股，故本次私募總股數占私募後股本比例約為15.36%，考量應募人參與本次私募後將持有一定比例之股權，且公司於過去一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已因股東結構變動而有所更動，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爰遠見科技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

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遠見科技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補充依據及 11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用，不得作為其它用途使用。本意見書係依據遠見科技所提供之財務資料及其在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所出具，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它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證券承銷商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二、承銷商評估意見

(一)適法性評估

該公司最近年度為稅後純益且無累積虧損，故本次私募資金之應募人將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三條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另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決議，本次私募增資普通股之每股實際發行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並將於股東常會召集事由中列舉相關事項，經評估本次私募案之辦理程序應屬適法。

(二)公司簡介

遠見科技設立於民國 75 年 5 月 15 日，過去為電子字典哈電族的製造商，但隨著智慧型手機和行動裝置的普及，電子字典的取代性高，已退出哈電族的製造生產。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屋租賃業務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零組件。截至本評估意見書出具日止，該公司實收資本額為661,270,820元。

(三)本次辦理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

1.必要性之評估

隨著新冠疫情改變民眾生活型態，加速品牌轉型，社群電商大幅崛起，帶動冷鏈物流實質需求增加，且傳統物流模式面臨變革。因此，該公司將積極投入智能倉儲與物流設施。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可強化財務結構或其他因應未來發展之資金需求，以提升公司營運及強化公司競爭力，故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藉由應募人之資源協助，可有效提升整體股東權益，應有其必要性。另考量實際籌資市場狀況掌握不易及確保籌資成本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並有效降低資金成本，擬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私募普通股。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實際需求辦理私募，將可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及效率。故本次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應有其必要性。

另依現行公司法及證券交易法等規定，公開募集需視發行方式，以原股東、員工或不特定投資人為募集對象，公司尚無法透過現金增資引入對其未來營運發展有益之特定投資人，故該公司為企業繼續經營及中長期營運規劃發展，擬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以私募洽詢特定人方式，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投資人，應有其必要性。

整體而言，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擬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或國內外熟悉智慧倉儲物流之管理、建置、或營運發展之機構及產業基金，以提升公司營運、研究發展及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應具有正面效益，故應有其必要性。

2. 合理性之評估

經查閱該公司擬於 115 年 3 月 11 日召開董事會之相關議程，該公司擬通過之本次私募議案，其提案討論內容、定價方式、私募特定人之選擇方式等尚符合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經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發程序應無重大異常之情事。

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之種類為普通股，係市場普遍有價證券發行之種類，投資人接受程度高，故本次擬辦理私募有價證券之種類應有其合理性。另本次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將更可確保該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之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可滿足該公司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之效益應可合理顯現。

整體而言，經評估該公司私募案之發程序、有價證券種類、資金用途及效益，本次私募案應具合理性。

3. 應募人之選擇及其可行性與必要性評估

(1) 應募人之選擇

該公司本次私募之應募人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43條之6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所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且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之助益者，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實際應募人之選擇於洽定後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應屬適切。

(2) 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本次私募案將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以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本次私募案應募人之洽詢，應有其可行性及必要性。

4. 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最近一年度內(114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因該公司於114 年 2 月 24 日召開股東臨時會全面改選董事，董事席次變動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第四條第三項有關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之情事。另該公司辦理私募之時間點將落於 115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之後，該公司目前尚未洽定應募人，故未來辦理私募普通股

所引進之特定投資人是否取得一定數量董事席次參與公司經營，因而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尚無定論。惟考量該公司目前已發行股數為66,127,082股，115年3月11日經董事會決議在12,000,000股內辦理私募普通股，以全數發行計算，約佔該公司私募後股本78,127,082股之15.36%，考量應募人參與本次私募後將持有一定比例之股權，且公司於過去一年度內董事會成員已因股東結構變動而有所更動，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爰遠見科技委任本證券承銷商就本次私募案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出具評估意見。綜上，本承銷商對該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等之影響說明如下：

A.對公司業務之影響

該公司目前主要營業項目為房屋租賃及消費性電子產品及零組件等業務。該公司考量公司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永續經營，期以藉由本次私募案引進對公司未來之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之應募人，可確保公司與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並透過應募人資源拓展該公司業務並提升獲利，且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可增加長期穩定資金，支應未來營運發展所需，故在業務上具有正面之效益，該公司未來仍將致力於資產活化，持續拓展大型商用不動產投資與租賃業務，並跨足特殊用途之智能物流倉儲，加深租賃事業之廣度為營運成長增添動能。

B.對公司財務之影響

該公司本次擬於12,000仟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如全數發行，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平均股價(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及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之股價)，選以其中較高者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本次私募案募集之資金將作為擴大營運規模及充實營運資金之用，應可有效節省利息支出及提升營運效能，故該公司在私募資金即時有效挹注下，尚可健全財務結構，強化經營體質，進而提高營運競爭力，有助公司未來中長期發展，對公司財務上應具有正面之效益。

C.對公司股東權益之影響

在股東權益方面，短期雖可能對公司每股盈餘造成稀釋，惟長期而言，該公司考量目前營運狀況及產業前景，為使公司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以公司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首要考量，提升公司營運規模及獲利能力，並秉持穩健及務實之經營原則，有效提升該公司股東權益，故該公司辦理本次私募案對公司之股東權益，應具正面提升之效益。

5.評估意見總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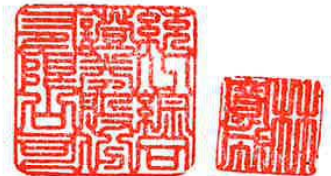
綜上評估，該公司本次私募案之資金將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充實營運資金，除可強化公司提升資金運用調度之彈性以外，並可滿足其資金需求，有助於公司健全營運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經考量公司目前之經營狀況及募集資金之可行性等因素，該公司本次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計畫，實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另經本證券承銷商檢視該公司董事會議程相關議案資料，其發行計畫內容及程序尚無重大違反規定或顯不合理情事，且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應募人之選擇及對公司業務、財務及股東權益影響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下，該公司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應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三、其他聲明

- (一)本意見書之內容僅作為遠見科技 115 年 6 月 8 日股東常會決議本次辦理私募增資發行普通股之參考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使用。
- (二)本意見書內容係參酌遠見科技所提供之 115 年 3 月 11 日董事會議程相關議案，以及該公司之財務資料暨其經由「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資訊等進行評估，對未來該公司因本次私募案計畫變更或其他情事可能導致本意見書內容變動之影響，本意見書均不負任何法律責任，特此聲明。
- (三)本承銷商非為遠見科技或其內部人之關係人，特此聲明。

評估人：

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寬成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本用印頁僅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辦理私募普通股之證券承銷商評估意見書使用)

(附件八)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條文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u>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股價格得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之收盤價，惟前述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u>本公司如擬將買回本公司之股份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依相關規定，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後，始得辦理轉讓。</u> <u>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u>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或其授權之人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 (以下略)	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以下略)	(一) 為配合集團發展及強化員工獎酬機制，擬修訂本公司章程相關條文。 (二) 本次修訂重點如下：一、明訂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認股價格得低於市價，並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二、規範本公司將買回股份以低於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以下略)	配合公司治理及未來營運發展需要，適度增加董事席次彈性，將董事人數上限由七人修正為九人。
第廿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u>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五年六月八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股東會通過修章日期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等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u> (以下略)	第三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略)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以下略)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六條修正第四項，擴大應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揭露議事手冊等相關資訊之適用範圍至全體上市上櫃公司。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獨立監票人除外)。 <u>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u>	第十五條 (第一項至第二項略)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以下略)	一、股東會有董事選舉議案且候選人人數超過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應選席次、有董事解任議案、或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三百十六條、企業併購法第十八條、第二十七條、第二十九條、第三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獨立監票人。</u> <u>主席依前項所指定之人，不能為負責投票程序相關事務者，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u> <u>監票人應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於選舉結果統計表簽名。</u> <u>如依主席指定獨立監票人，股東會議事錄應載明監票人之姓名及職稱。</u> <u>（以下依序移項）</u>		十五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十六條第二項第一款所定之議案，宜由主席指定律師、會計師或公證人為監票人。 二、參考馬來西亞上市規則，新增第九項規定，主席依第八項選任之監票人，除應具備專業外，亦應具有獨立性，以避免爭議。而在獨立性之判斷上，擔任監票人不得參與該次股東會投票程序相關事務，亦不得為公司或關係企業之董事、經理人或受僱人。 三、明確一般監票人及獨立監票人之負責工作，係在股東會召開會場監督投票、計票過程，並在選舉結果統計表上簽名，以示負責，乃增訂第十項。 四、參考新加坡及香港上市規則，股東會議事錄中應載明監票人姓名，以提升透明度，故增訂第十一項，要求第八項獨立監票人應於議事錄載明姓名及職稱。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u>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15 年 6 月 8 日</u>	第二十五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以下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LOBAL VIEW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37. G801010 倉儲業
-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44. JE01010 租賃業
-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貳拾伍億元，分為貳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其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

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

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九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發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

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 三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

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九 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

影。。

第十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十條至第十一條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

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二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

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二十一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

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四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五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6 月 9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於股東會行之，並由公司備製選舉票。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非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票數相同且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五條：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相關之事務人員，其中監票員應具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六條：選舉用之投票櫃（箱）由公司備製，並應於投票前由監票人當眾開驗。
- 第七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之戶名及股東戶號，惟被選舉人為法人股東時，應填列該法人全銜之戶名或該法人名稱及代表人之名稱；如非為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
- 第八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 (三)未經選舉人填寫之空白選舉票。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如非為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填寫被選舉人之戶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七)以填寫之被選舉人戶名(姓名)、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所投權數中任何一項已被塗改者。
 - (八)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被選舉人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 第九條：投票完畢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當場宣佈。
- 第十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一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二條：本公司董事當選人不符合前條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第十三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辦法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62,245,38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6,224,538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297,963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5 年 4 月 10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發	11,000
董事	黃庭洋	90,000
董事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宇鋒	23,940,000
董事	森羅投資有限公司代表人 黃緯綸	23,940,000
獨立董事	伍尚文	0
獨立董事	劉秋絹	0
獨立董事	賴重光	53,000
全體董事合計		24,094,000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24,041,000

註：獨立董事伍尚文於 115 年 3 月 27 日辭任。

